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2015)第F-01号

相对人	左	年 龄	41
<p>你(单位)于2015年3月6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鱼锦园,实施生活垃圾管理规定对居民生活垃圾的投放工程废料物生活垃圾管理规定对居民生活垃圾的投放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武伯元罚款(200).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p>			
<p>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相对人签字:	左		
备注:			
办案人签字:	王洁		

